

安徽省工程咨询协会 优秀咨询工程师评选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提高我省工程咨询行业从业人员水平，发挥咨询工程师在投资项目决策和管理中的重要作用，表扬在工程咨询行业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咨询工程师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优秀咨询工程师评选由安徽省工程咨询协会（以下简称“省协会”）组织实施，并颁发优秀咨询工程师证书。

第三条 优秀咨询工程师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评选，由省协会会员单位中符合条件的咨询工程师自愿申报。

第二章 申报条件

第四条 申报优秀咨询工程师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在工程咨询单位登记，评选年度前已担任咨询工程师职务5年以上，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。

2.严格履行咨询职责，咨询服务意识强，咨询效果质量突出，工程咨询单位内部考核优良。

3.评选年度内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咨询项目不少于5个，其中：省重点工程咨询项目不少于1个，市重点工程咨询项目不少于3个。

4.具有良好职业道德，评选年度未发生应归责于咨询的质量安全事故，未受到省市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的通

报批评及处罚。

5.有相应的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咨询实践经验，评选年度内获得国家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、出版专著、参与标准制定及在 CN 刊物上发表过咨询文章者优先。

第三章 申报资料

第五条 优秀咨询工程师由会员单位自愿申报。

第六条 优秀咨询工程师需提供以下申报材料：

- 1.安徽省优秀咨询工程师申报表。
- 2.咨询工程师资格证书、咨询工程师登记证书复印件。
- 3.咨询工程师现任技术职称证书和聘书（复印件）。
- 4.评选年度内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5 项咨询项目业绩材料（合同、项目咨询材料及完成证明或批复）。

5.评选年度内获国家及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、参与标准制定或发表的论文、专著等证明材料。

6.申报人所在单位评价材料。

以上申报材料除申报表外，其他书面资料均可提供复印件。

申报材料按照 A4 规格整理成册，软封面装订。

第四章 评选程序

第七条 会员单位按省协会通知上报相关申报材料，省协会秘书处对申报材料的符合性进行审核。

第八条 省协会组织专家对优秀咨询工程师申报资料进行

评选。

第九条 评选结果提交省协会会长工作会议审定，审定评选结果在网上公示。公示无异议的，由省协会正式发文公布。

第五章 奖 罚

第十条 优秀咨询工程师由省协会命名表彰，在省协会网站及相关媒体上公布，并颁发优秀咨询工程师证书；优先参加省协会组织的考察、学习等各类活动；优先推介参加政府及投资业主组织的咨询活动；建议所在单位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。

第十一条 获得省协会表扬的优秀咨询工程师，如有举报并发现申报材料弄虚作假，将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，给予撤销表扬、通报批评等处理。

第十二条 优秀咨询工程师评选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协会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安徽省工程咨询协会

优秀咨询工程师

申报表

申报工程咨询单位（盖章）_____

安徽省工程咨询协会制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学 历		职务、职称		从事工程咨询工作时间	
职业资格时间		职业资格号		登记专业	
职业登记时间		登记证书号		手机	
工作单位					
单位地址				邮编	
单位电话				邮箱	
参加咨询工作简历					
参与标准制定或在CN刊物发表的论文、专著					

完 成 主 要 工 程 咨 询 项 目	项目名称	所任职务	完成时间	奖项名称
咨询单位推荐意见:				
年 月 日 (公章)				
安徽省工程咨询协会意见:				
年 月 日 (章)				